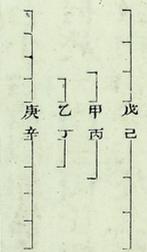


理以需後論也。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倍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
第三之幾倍倍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為
大或俱為小恆如是
兩幾何曷顯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兩比
例曷顯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通大
合小合皆以加倍法求之如一甲二乙三丙四丁四幾
何於一甲三丙任加幾倍為戊為己戊倍甲己倍丙其
數自相等次於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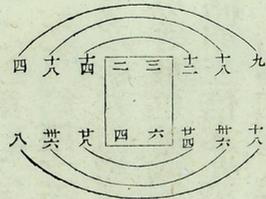
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倍
庚與辛相視或等或俱大或俱小
如是等大小累試之恆如是即知

一甲與二乙倍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於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
己亦小於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
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
於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於倍丁之辛此之謂或
相等或雖不等而俱為大俱為小若累合一差即元設
四幾何不得為同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是也

下文所論若言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當推顯第一
 第三之幾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或等或俱大或俱小
 若許其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亦如之

以數明之如有四幾何第一為三第二為二第三為六
 第四為四今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
 同加四倍為十二為二十四次以第
 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七倍為十四
 為二十八其倍第一之十二既小於
 倍第二之十四而倍第三之二十四
 亦小於倍第四之二十八也又以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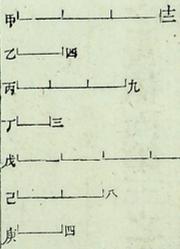
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六倍為十八為三十六次以第
 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九倍為十八為三十六其倍第
 一之十八既等於倍第二之十八而倍第三之三十六
 亦等於倍第四之三十六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
 同加三倍為九為十八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
 二倍為四為八其倍第一之九既大於倍第一之四而
 倍第三之十八亦大於倍第四之八也若爾或俱大或
 俱小或等累試之皆合則三與二倍六與四得為同理
 之比例也

以上論四幾何者斷比例之法也其連比例法倣此但

連比例之中率兩用之既為第二又為第三視此異耳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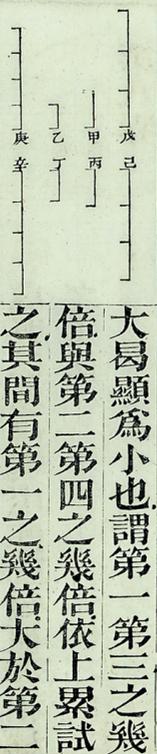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比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戊與己若己與庚即三幾何亦相稱之幾何

第八界

四幾何若第一之幾倍大於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不大於第四之幾倍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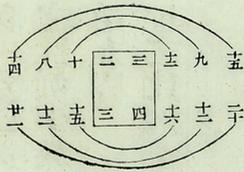
四之比例

此反上第六界而釋不同理之兩比例其相視曷顯為



大曷顯為小也謂第一第三之幾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依上累試之其間有第一之幾倍大於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小於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與四之比例也如上圖甲一乙二丙三丁四甲與丙各三倍為戊己乙與丁各四倍為庚辛其甲三倍之戊大於乙四倍之庚而丙三倍之己乃小於丁四倍之辛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丙與

丁也若第一之幾倍小於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大於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小於第三與四之比例如是等大小相戾者但有其二不必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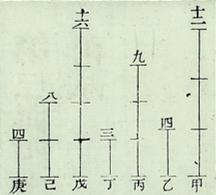


以數明之中設三三四四幾何先有第一之倍大於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亦大於第四之倍後復有第一之倍大於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乃或等或小於第四之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於第三與四也若以上圖之數反用之以

第一為二第二為一第三為四第四為三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小於第三與四

第九界

同理之比例至少必三率



同理之比例必兩比例相比如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率斷比例也若連比例之戊與己若己與庚則中率己既為戊之後又為庚之前是以三率當四率也

第十界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三為再加之比例四

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四為三加之比例做此以至無窮

甲乙丙丁戊五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其甲與乙若乙與丙乙與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丁與戊即一甲與三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與四丁視一

全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體相比也第一與五若算家三乘方與六若四乘方與七若五乘方做此以至無窮

第十一界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比

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比例四

幾何有兩前兩後故特解言比例之論常

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也如上甲與

乙丙與丁兩比例同理則甲與丙相當乙

與丁相當也戊己己庚兩比例同理則己

既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下文有兩三角形之邊相



比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也

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之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二

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三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後各

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後論所需也

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更推

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 下言屬理皆



後河五首

六

此論未證證見本卷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於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兩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第十三界

有反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

若丁與丙為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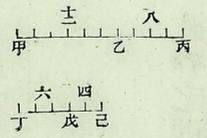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於異類之比例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合
 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
 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
 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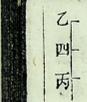


證見本卷十八

第十五界

有分理取前之較而比其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
 今分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



戊之較丁己與己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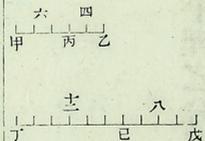
證見本卷十七

第十六界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轉推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

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七界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以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

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首尾

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等數相

為同理之連比例者甲與乙若丁與戊

乙與丙若戊與己也今平推首甲與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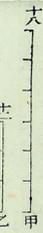
丙若首丁與尾己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第十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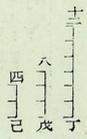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甲與乙若丁與戊而後乙與他率丙若後戊與他率己



是序也今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己也此

十七界同重宣序
義以別後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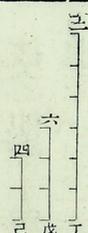
第十九界

有平理之錯者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前與後若彼之

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他率

與其前

甲乙丙數幾何丁戊己數幾何其甲與
乙若戊與己又此之後乙與他率丙若



彼之他率丁與前戊是錯也今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己

也十八十九界推法於十七界中
通論之故兩題中不再著也

證見本卷廿三

增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此幾何必有彼幾

何相與為比例而兩比例等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

比例即必有彼幾何與此幾何為比例而兩比例等此

同理省曰
比例等

甲幾何與乙幾何為比例即此幾何丙
亦必有彼幾何如丁相與為比例若甲
與乙也丙幾何與丁幾何為比例即必

